

河南农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院教〔2021〕6号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成人高等教育学历（学位）证书发放工作制度》的 通知

各科室，各校外教学点：

《河南农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历（学位）证书发放工作制度》已经院党支部会议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农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1年9月3日



河南农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成人高等教育学历（学位）证书发放工作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成人高等教育学历（学位）证书发放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学历证书制作

由学籍科负责按照省教育厅备案审核后的毕业生名单制作毕业证书。

二、学位证书制作

由教务科负责按照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制作学位证书。

三、学历（学位）证书保管

学历（学位）证书办理完成后，学籍科、教务科分别制作移交清单，将学历（学位）证书移交办公室保管。

四、学历（学位）证书发放

（一）校外教学点毕业生的学历（学位）证书由教学点统一领取，具体发放事宜见当年通知，并按校外教学点集中领取学历（学位）证书流程领取。

（二）校本部毕业生的学历（学位）证书由学生本人领取，具体发放事宜见当年通知，并按校内毕业生领取学历（学位）证书流程领取。

